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康行审复字〔2022〕109号

关于《赣州国际陆港进出口加工产业园区（一期）一标段 EPC 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批复

赣州市南康区口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赣州国际陆港进出口加工产业园区（一期）一标段 EPC 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请示》已收悉。经专家组“一稿制”审查，评定合格，同意该报告通过评审，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49'9.16598"，北纬25°41'37.41688"。本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计划于2022年12月完工。设计水平年为2023年。本项目红线占地总面积为130.81hm²，红线外(边坡)占地0.9hm²，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1.71hm²，其中区域规划功能区占地面积99.63hm²，公用设施区占地面积31.96hm²，临时施工场地区占地面积0.12hm²。项目开挖土石方总量为256.66万m³（其中剥离表土总量为11.02万m³），回填土石方总量为256.66万m³（其中回填表土总量为11.02万m³），挖填平衡无弃方。

二、基本意见

（一）基本同意区域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7%，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林草覆盖率达到27%（区域内建设项目可按相关规定适当调整）。

（三）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31.71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防治措施设计和施工组织，减少土石方挖填数量，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其中水土保持费 131.17 万元。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基本要求

(一) 你公司作为园区的管理机构应按照批复《区域评估报告》的要求，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做好区域内土石方综合利用，调配及集中堆放、表土资源保护等水土流失防治，督促指导园区入驻企业履行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落实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二) 入园企业应当依照水土保持法规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江西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办法（试行）》（赣水规范文〔2020〕10号）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科学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书（表），并报我送我局，实行承诺制审批。

(三) 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3.按照有关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南康区水利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鼓励对一定区域或统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成果可供区域内项目共享使用。

4.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5.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各级水土保持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到位。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履行验收程序。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7日





抄送:区水利局。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印发

《赣州国际陆港进出口加工产业园区（一期） 一标段 EPC 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南康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南康区组织召开《赣州国际陆地港进口加工产业园区（一期）一标段 EPC 项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2022 年 4 月已开工，以下简称“水保区域评估”）技术审查会。出席会议的有南康区行政审批局、南康区水利局、建设单位赣州市南康区口案发展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赣州丁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期间成立了专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并在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及相关设计的说明；各参会单位代表就相关问题发表了意见。专家组经认真讨论、质询和审议，对区域评估报告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规定。
- 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格式和内容基本满足相关要求。
- 三、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基本合理。
- 四、水土流失防治执行生产建设类一级标准及目标合理。
- 五、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完整有效，措施等级、标准基本明确。
- 六、土石方处置基本合理。
- 七、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内容、方法和点位基本合理。
- 八、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工艺）和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 九、水土保持投资基本符合实际。
- 十、需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根据更新的主体设计，补充完善项目组成和内容并提供相关支撑性材料。

2、结合项目特点及施工方式，有针对性地完善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3、优化防治责任分区。

4、复核项目施工周期、土石方挖填量及调配、边坡占地范围。

5、按编制规范，补充完善相关附件和附图。

6、其他意见详见《专家意见表》。

专家组同意“水保区域评估”通过技术审查。修改稿经专家组复核后可提交上报。

专家组：

王亚平 郭海明
张永清 郭海明 胡志奎

2022年7月15日